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88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被告 莊軒豪

莊XX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不動產贈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以113年補字第1004號裁定原告應於12日內補繳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程序上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